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4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5樓1506室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出售協議	6
有關黑龍江國中的資料	10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2
財務影響	18
上市規則之涵義	19
股東大會	1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
推薦建議	20
更多資料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1
股東大會通告	57

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健康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蔓延，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若高於攝氏37.4度，將被禁止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在整個大會期間及會議場地內，所有出席人士須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適當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大會場地的權利，以確保參加股東大會的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填寫及交回本通函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者，可由本公司的網站www.everchina202.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代理表格。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人、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的)，則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人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理人。

根據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獲取有關股東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指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股份轉讓業務辦理指引(2021)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577,373,750元(相當於約678,414,000港元)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國中天津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一」	指	國中天津與姜先生就國中天津出售100,000,000股黑龍江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之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二」	指	國中天津與上海鵬欣就國中天津出售127,312,500股黑龍江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之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	指	出售協議一及出售協議二之統稱

釋 義

「現有貸款」	指	國中天津結欠上海鵬欣合共人民幣536,053,333.34元(相當於約629,863,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國中」	指	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87)
「黑龍江股份」	指	黑龍江國中股本中之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委員會，其已獲成立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之股東
「國中天津」	指	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姜先生」	指	姜照柏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姜先生及上海鵬欣
「銷售股份」	指	合共227,312,500股並無附有限售條件之黑龍江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鵬欣」	指	上海鵬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姜先生擁有99%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國股票市場之股票交易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在本通函內，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及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1.175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執行董事：

姜照柏先生

林長盛先生

陳懿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5樓15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瑜先生

高明東先生

吳志彬先生

敬啟者：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i)與姜先生訂立出售協議一，據此，國中天津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姜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100,000,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54,000,000元(相當於約298,450,000港元)；及(ii)與上海鵬欣訂立出售協議二，據此，國中天津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上海鵬欣已有條件同意購買127,312,5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23,373,750元(相當於約379,964,000港元)。

鑒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姜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鵬欣由姜先生擁有99%權益及由姜雷先生(姜先生之兄弟)擁有1%權益，因此為姜先生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因而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出售協議一

出售協議二

訂約方：

賣方：國中天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中天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姜先生

上海鵬欣

姜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擁有1,742,3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3.8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鵬欣由姜先生擁有99%權益及由姜雷先生(姜先生之兄弟)擁有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鵬欣為姜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亦擁有198,310,900股附有限售條件之黑龍江股份的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包括(i)並無附有限售條件；及(ii)附有限售條件的股份)之約12.29%。

根據上海鵬欣的資料，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採礦、農業投資及策略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鵬欣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黑龍江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將予出售的資產：	100,000,000股黑龍江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包括(i)並無附有限售條件；及(ii)附有限售條件的股份)之約6.20%。	127,312,500股黑龍江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包括(i)並無附有限售條件；及(ii)附有限售條件的股份)之約7.89%。
代價：	人民幣254,000,000元(相當於約298,4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2.54元(相當於約2.98港元)	人民幣323,373,750元(相當於約379,96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2.54元(相當於約2.98港元)
付款條款：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中天津結欠上海鵬欣合共人民幣536,053,333.34元(相當於約629,863,000港元)，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即現有貸款)。</p> <p>緊接完成前，上海鵬欣將按面值向姜先生轉讓金額為人民幣254,000,000元(相當於約298,450,000港元)之部分現有貸款(「姜先生貸款」)。</p> <p>於完成時，代價人民幣254,000,000元(相當於約298,450,000港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姜先生貸款。</p> <p>於完成後，現有貸款將全數清償。</p>	<p>緊隨姜先生貸款轉讓後，國中天津將結欠上海鵬欣合共人民幣282,053,333.34元(相當於約331,413,000港元)(「上海鵬欣貸款」)。</p> <p>於完成時，(i)部分代價人民幣282,053,333.34元(相當於約331,413,000港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上海鵬欣貸款；及(ii)餘下代價人民幣41,320,416.66元(相當於約48,551,000港元)將由上海鵬欣以現金支付。</p>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載買方各自的身份、買方各自將收購的銷售股份數目、買方各自將支付的代價及付款條款外，出售協議一及出售協議二之主要條款均相同並概述如下：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已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簽訂出售協議之確認；
- (2)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
- (3) 出售協議一或出售協議二(視情況而定)之所有先決條件(除有關此項先決條件的先決條件外)已獲達成；及
- (4) 買方於出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已獲履行及買方於出售協議中作出的擔保及承諾並無遭到違反，且有關擔保及承諾於所有重要方面並無誤導。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得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方與國中天津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出售協議將自動終止。除先前違反出售協議之任何條款者外，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均無須對彼此承擔出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倘訂約方無法達成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第(1)項先決條件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確認)，本公司將就持有銷售股份或考慮其他出售方案進行重新評估。

各項出售協議互為條件。於簽訂出售協議後，買方及國中天津須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二零二一年指引項下的規定)就出售協議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以待審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代價基準

代價合共為人民幣577,373,750元(相當於約678,414,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2.54元(相當於約2.98港元)，乃由國中天津與買方經參考黑龍江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近期交易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人民幣2.54元(相當於約2.98港元)：

- (i) 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即出售協議日期)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黑龍江股份(並無附有限售條件)之收市價人民幣2.64元(相當於約3.10港元)折讓3.79%；
- (ii) 為於緊接出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黑龍江股份(並無附有限售條件)之平均收市價人民幣2.54元(相當於約2.98港元)；
- (iii) 較於緊接出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黑龍江股份(並無附有限售條件)之平均收市價人民幣2.604元(相當於約3.06港元)折讓2.46%；及
- (iv) 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黑龍江國中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每股黑龍江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每股黑龍江股份約人民幣2.04元(相當於約2.40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黑龍江國中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98,100,000元(相當於約3,875,268,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黑龍江股份數目1,613,781,103股計算)溢價約24.5%。

儘管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人民幣2.54元較於出售協議日期每股黑龍江股份之收市價、於緊接出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及二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黑龍江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3.79%、2.46%及3.79%，惟鑒於(i)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黑龍江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4.5%；(ii)鑒於成交流動性較低，透過大宗交易系統於市場出售大量銷售股份可能會對黑龍江股份交易價造成不利影響，而買方願意按固定價格

董事會函件

一次性承購銷售股份；及(iii)黑龍江股份交易價於過去五年的整體下行趨勢導致本集團確認大額未變現虧損，佔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過去五年虧損總額的大部分，董事會認為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所有出售協議將於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工作日(或協議訂約方可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同時完成。除非所有出售協議同時完成，否則國中天津並無任何義務出售銷售股份。

於完成日期，國中天津將向中國結算提交申請，以透過中國結算向買方交付銷售股份。

有關黑龍江國中的資料

黑龍江國中主要從事污水處理、供水及提供環保技術服務，並無附有限售條件之黑龍江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中天津擁有227,312,500股無附有限售條件之黑龍江股份(即銷售股份)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包括(i)並無附有限售條件；及(ii)附有限售條件的股份)之約14.0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亦擁有198,310,900股附有限售條件之黑龍江股份的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包括(i)並無附有限售條件；及(ii)附有限售條件的股份)之約12.29%。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黑龍江國中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黑龍江國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757	(116,659)	(7,182)
除稅後溢利／(虧損)	27,292	(93,541)	(10,300)

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45,691,000元(相當於約4,048,687,000港元)及人民幣3,329,298,000元(相當於約3,911,925,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黑龍江國中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314,508,000元(相當於約3,894,547,000港元)。

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為約人民幣4,790,318,000元(相當於約5,628,624,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

- (i) 約人民幣1,063,870,000元(相當於約1,250,147,000港元)之無形資產，主要指黑龍江國中經營的污水及供水項目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ii) 約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當於約763,750,000港元)之資管計畫理財；
- (iii) 約人民幣659,988,000元(相當於約775,486,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iv) 約人民幣454,574,000元(相當於約534,124,000港元)之其他應收賬款；
- (v) 約人民幣309,624,000元(相當於約363,80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
- (vi) 約人民幣346,374,000元(相當於約406,989,000港元)之持有待售資產；及
- (vii) 約人民幣139,290,000元(相當於約163,666,000港元)之固定資產。

董事會函件

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負債為約人民幣1,475,810,000元(相當於約1,734,078,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

- (i) 約人民幣685,614,000元(相當於約805,596,000港元)之預付款項；
- (ii) 約人民幣174,107,000元(相當於約204,576,000港元)之長期借款；
- (iii) 約人民幣161,714,000元(相當於約190,014,000港元)之持有待售負債；
- (iv) 約人民幣157,974,000元(相當於約185,619,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及
- (v) 約人民幣131,131,000元(相當於約154,079,000港元)之其他應付賬款。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酒店經營、農業以及證券投資及融資業務。

本集團初次收購黑龍江國中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首次宣佈其擬收購於黑龍江國中的約70.21%股權。黑龍江國中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當時須正式暫停其股份買賣並處於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復牌建議以恢復其股份買賣的過程中。根據計劃，於黑龍江國中恢復其股份買賣後，其將收購水務項目及從事相關業務。當時，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於中國投資環境及水務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該收購事項的通函所載，本集團可以黑龍江國中為平台於中國尋求更多投資，從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潛力，且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水務業務)。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此後黑龍江國中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於其股份恢復買賣後，黑龍江國中收購位於陝西省的兩個供水項目及位於青海省的一個污水處理項目，因此為本集團提供了進一步擴展環保及水務業務的機遇。於本集團收購黑龍江國中

董事會函件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整個13年期間，黑龍江國中進行多次股權集資及股本重組，而本集團已數次變現其投資，因此本集團的權益被逐步攤薄及削減至目前約14.09%。

銷售股份的平均投資成本為每股黑龍江股份約人民幣1.09元(相當於約1.31港元)。

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佈；(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及(i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關於根據國中天津與各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出售協議(「二零二一年出售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34,184,375元(相當於約643,585,000港元)向(1)姜先生、(2)姜雷先生(姜先生之兄弟)及(3)上海鵬欣(統稱「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買方」)出售(「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銷售股份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及終止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

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簽訂二零二一年出售協議之確認；及(i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二零二一年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於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就其對二零二一年出售協議之確認作出相關申請時，本集團獲告知上海證券交易所已頒佈二零二一年指引(該指引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於二零二一年出售協議日期後)。根據二零二一年指引，(其中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將批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各项單一轉讓比例不得低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5%。

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項下擬向姜先生及姜雷先生各自出售的黑龍江股份數目分別相當於黑龍江國中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09%及3.05%。由於每項建議轉讓的百分比均低於5%，故無法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之確認。鑒於上文所述，國中天津與各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

就出售事項而言，其亦須待(其中包括)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簽訂出售協議之確認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架構符合二零二一年指引的規定，即建議向各買方(即姜先生及上海鵬欣)出售的黑龍江股份百分比高於

董事會函件

5%，故本公司及買方相信可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簽訂出售協議之確認。本公司明白並向黑龍江國中管理層確認，除二零二一年指引外，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概無其他監管限制須予處理。倘本集團無法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確認(此情況不太可能發生)，本公司將繼續持有銷售股份及可能探尋其他出售方案。

於銷售股份之投資

本集團將其於銷售股份之投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之會計原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乃於各財務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呈列。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銷售股份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41,004,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667,906,000港元)，即並無附有限售條件之每股黑龍江股份約為人民幣2.38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2.94港元)。

於銷售股份之投資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每股黑龍江股份之最高交易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達到人民幣11.19元(相當於約13.16港元)，而每股黑龍江股份之最低交易價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人民幣2.01元(相當於約2.36港元)。由於黑龍江股份之交易價持續下跌，本集團就該投資確認重大未變現虧損。於過去五年，本集團因銷售股份之公平值變動而確認未變現虧損總淨額約907,897,000港元，佔自二零一八年起過去五年虧損總額約2,283,671,000港元之約39.8%。概無自於銷售股份之投資獲得股息收入。就銷售股份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概要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就銷售股份 確認的 公平值(收益) 或虧損		本公司 虧損淨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328,340	775,873	
二零一九年	320,912	604,960	
二零二零年	282,878	529,111	
二零二一年	(93,116)	135,091	
二零二二年	68,883	238,636	
總計	<u>907,897</u>	<u>2,283,671</u>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代價人民幣577,373,750元(相當於約678,414,000港元)高於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534,184,375元(相當於約627,667,000港元)；(ii)出售事項將產生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不計交易成本及稅項)約人民幣36,370,000元(相當於約42,73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財務影響」一節)(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載，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將產生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約76,694,000港元)；(iii)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可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95,863,000港元減少約629,863,000港元至約266,000,000港元；及(iv)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1,320,000元(相當於約48,551,000港元)，即抵銷現有貸款後的餘下代價(而結算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代價(亦通過抵銷應付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買方貸款之方式)後，本集團將仍結欠上海鵬欣人民幣249,368,958.34元(相當於約293,009,000港元))，董事認為於此關鍵時刻進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黑龍江國中之業務

董事會另外注意到，近幾年黑龍江國中之業務持續疲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江國中錄得總經營收入約人民幣537,836,000元(相當於約631,957,000港元)、年內溢利約人民幣22,445,000元(相當於約26,373,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52,081,000元(相當於約4,056,195,000港元)。黑龍江國中經營13個污水及供水項目(每日總處理量約1,050,000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江國中錄得(i)總經營收入約人民幣379,101,000元(相當於約445,44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29.5%；(ii)年內溢利約人民幣27,292,000元(相當於約32,068,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21.6%；及(iii)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45,691,000元(相當於約4,048,68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0.19%。黑龍江國中經營八個污水及供水項目(每日總處理量約513,400噸)。經營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數家從事污水及供水項目的附屬公司導致每日總處理量減少。溢利增加主要

董事會函件

由於出售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92,618,000元(相當於約108,826,000港元)。倘自溢利扣除該一次性收益，黑龍江國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經調整虧損人民幣65,326,000元(相當於約76,7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經調整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江國中錄得(i)總經營收入約人民幣384,499,000元(相當於約451,78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42%；(ii)年內虧損約人民幣93,541,000元(相當於約109,911,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經調整虧損增加43.2%；及(iii)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29,298,000元(相當於約3,911,92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3.4%。儘管年內經營收入與上一年度相若，惟虧損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如黑龍江國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示，財務表現主要由於下述因素所致：(i)污水處理量較上一年度減少乃由於部分污水處理廠當時處於保養維修狀態；(ii)環境科技服務的毛利率低於預期乃因收入減少而服務成本增加；及(3)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乃由於過往年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股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黑龍江國中錄得(i)經營收入約人民幣81,372,000元(相當於約95,6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24%；(ii)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0,300,000元(相當於約12,1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7.2%；及(iii)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14,508,000元(相當於約3,894,547,000港元)，較去年年末人民幣3,329,298,000元(相當於約3,911,925,000港元)減少0.4%。如黑龍江國中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所示，有關虧損包括非經營收入約人民幣18,143,000元(相當於約21,318,000港元)，主要為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約人民幣18,007,000元(相當於約21,158,000港元)。倘自虧損扣除該一次性收益，黑龍江國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錄得經調整虧損人民幣28,307,000元(相當於約33,2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7.5%。

近年來，黑龍江國中已出售數家從事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之附屬公司。因此，每日總處理量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50,000噸減少約537,000

董事會函件

噸或51.1%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13,000噸。與此同時，黑龍江國中出於業務多元化目的而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分別進行兩項重大收購事項。然而，誠如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該等收購事項其後已分別終止。

本公司已考慮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於市場出售銷售股份。然而，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黑龍江股份的日均成交量與將予出售的較大數量銷售股份(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超過10%)的對比情況，本公司認為，非常不可能一次性或僅於單一交易日內進行有關出售。倘本集團透過不同批次於市場出售銷售股份，此舉將不可避免地壓低黑龍江股份的交易價，進而會壓低銷售股份的售價。鑑於買方願意按參考近期市場價格的固定價格一次性收購全部銷售股份，本公司認為此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現有貸款

姜先生已透過上海鵬欣向本集團提供無抵押財務資助。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結欠上海鵬欣合共人民幣201,120,000元(相當於約236,316,000港元)，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重大其他借款約658,966,000港元，其中626,966,000港元須於三個月內償還。為償還到期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自上海鵬欣進一步獲取墊款合共人民幣582,433,333.34元(相當於約684,359,000港元)，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其他借款大幅減少至33,000,000港元，而應付上海鵬欣款項則增加至人民幣783,553,333.34元(相當於約920,6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海鵬欣償還款項合計人民幣238,000,000元(相當於約279,65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上海鵬欣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545,553,333.34元(相當於約641,025,000港元)，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出售協議日期期間，本集團進一步向上海鵬欣償還款項合計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1,116,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結欠上海鵬欣合共人民幣536,053,333.34元(相當於約629,863,000港元)，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即現有貸款)。鑒於出售事項乃向上海鵬欣及其股東作出，故訂約方同意代價以抵銷現有貸款之方式支付。於完成後，現有貸款將獲全數清償及本集團將不再結欠上海鵬欣任何款項。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任何稅項付款)為人民幣576,700,000元(相當於約677,623,000港元)。於完成時，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於抵銷現有貸款，而餘下所得款項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除現有貸款外，本集團有以港元計值及／或於香港獲得的未償還其他借款約266,000,000港元，該款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初償還。現有貸款構成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及／或於中國獲得的所有借款。由於(i)出售事項將於中國進行，且有關銷售股份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i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於中國收取及以人民幣計值；及(iii)存在外匯管制，董事認為將出售事項的有關所得款項用於償付中國產生的以人民幣計值的負債(即現有貸款)實屬合理。

於抵銷現有貸款後，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由30.08%減至11.7%，有效降低本公司的財務風險。

經考慮(i)本公司的財務運作不應僅依賴姜先生的財務支持(為免息及無抵押)；及(ii)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及／或交易須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出售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黑龍江國中之任何權益。

代價超出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之部分為人民幣36,370,000元(相當於約42,735,000港元)。

按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值人民幣541,003,750元(相當於約635,679,000港元)及代價人民幣577,373,750元(相當於約678,414,000港元)計算，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確認估計收益(不計交易成本及稅項)約人民幣36,370,000元(相當於約42,735,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銷售股份之投資被視為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而出售事項後，該等流動資產將轉為應收買方款項。因此，出售事項被視為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根據出售協議之付款條款，部分代價將用於按等額基準抵銷姜先生貸款及上海鵬欣貸款，故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減少約人民幣504,633,750元(相當於約592,945,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減少人民幣536,053,333.34元(相當於約629,863,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姜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鵬欣由姜先生擁有99%權益及由姜雷先生(姜先生之兄弟)擁有1%權益，因此為姜先生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因而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姜先生被視為於出售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出售事項進行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姜先生擁有1,742,3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3.89%；及(ii)上海鵬欣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出售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5樓1506室舉行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9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可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後刊發關於股東大會結果的公佈。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46頁，兩者內容均有關出售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表達意見，該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更多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內所載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訂立出售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3至46頁所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彼等作出意見及推薦建議過程中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計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彼等於達致彼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出售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何耀瑜先生

高明東先生
謹啟

吳志彬先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i)與姜先生訂立出售協議一，據此，國中天津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姜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100,000,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54,000,000元(相當於約298,450,000港元)；及(ii)與上海鵬欣訂立出售協議二，據此，國中天津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上海鵬欣已有條件同意購買127,312,5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23,373,750元(相當於約379,964,000港元)。於完成後，貴集團將不再持有黑龍江國中之任何權益。

鑒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姜先生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鵬欣由姜先生擁有99%權益及由姜雷先生(姜先生之兄弟)擁有1%權益，因此為姜先生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因而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出售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如何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除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述主要及關連交易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委聘。除就上述委聘及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安排致使吾等已或將據此收取 貴集團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合資格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i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有關出售事項、出售協議的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

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黑龍江國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黑龍江國中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的若干資料。吾等已假設吾等獲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一切資料及發表的聲明及意見(彼等個別及共同就此負責)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於通函日期仍繼續屬於真實並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的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股東大會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倘有關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即於中國租賃出租物業；(ii)中國的酒店業務；(iii)農業業務，即於玻利維亞進行農業耕作、農作物銷售、飼養牛隻及銷售牛隻；(iv)香港及中國的證券投資及融資業務；及(v)資源業務，即於印尼開採及生產錳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收益			
物業投資業務	47.8	31.9	31.3
酒店業務	27.7	36.5	36.7
農業業務	61.6	58.7	81.4
證券投資及融資業務	—	—	—
資源業務	—	—	—
	137.2	127.1	149.3
總計	137.2	127.1	149.3
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529.1)	(135.1)	(233.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195.5	2,234.5	2,098.7
流動資產	801.2	901.2	803.4
流動負債	756.3	822.0	736.4
流動資產淨值	44.9	79.2	67.0
非流動負債	250.9	299.2	319.0
資產淨值	1,989.5	2,014.5	1,846.7

附註：上述數字可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總收益為約127.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2百萬港元減少約7.4%。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物業投資業務的租賃收益因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而有所減少以及上海物業的租金擔保協議到期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約135.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9.1百萬港元減少約74.5%。有關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約93.1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確認虧損約282.9百萬港元，部分被貴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所抵銷。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79.2百萬港元及2,014.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總收益為約149.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1百萬港元增加約17.5%。經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大豆(為貴集團主要出售的作物)平均售價較去年上漲導致農業業務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約23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1百萬港元增加約72.8%。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示，有關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年內錳礦石市價下降導致就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約109.1百萬港元，而去年並無確認有關減值虧損；及(ii)因黑龍江國中的股價(即貴集團上市股本投資)下跌而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68.9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確認收益約93.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67.0百萬港元及1,846.7百萬港元。

2. 有關黑龍江國中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黑龍江國中主要從事污水處理、供水及提供環保技術服務。並無附有限售條件之黑龍江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8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中天津擁有227,312,500股無附有限售條件之黑龍江股份(即銷售股份)之權益，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附有限售條件；及(ii)附有限售條件的股份)之約14.09%。

下文所載乃黑龍江國中及其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黑龍江國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以及黑龍江國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79.1	384.5	93.8	81.4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27.3	(93.5)	(12.4)	(10.3)
黑龍江國中股東應 佔年內／期內溢 利／(虧損)	30.5	(90.6)	(10.8)	(8.5)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285.9	1,857.7	1,816.3	
流動資產	2,411.2	2,981.0	2,974.0	
流動負債	964.3	1,214.4	1,188.1	
流動資產淨值	1,446.9	1,766.6	1,785.9	
非流動負債	287.1	295.0	287.7	
資產淨值	3,445.7	3,329.3	3,314.5	

附註：上述數字可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江國中集團總收益為約人民幣38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379.1百萬元略微增加約1.4%，收益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江國中集團確認年內虧損約人民幣93.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7.3百萬元。經參考黑龍江國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吾等得悉轉盈為虧主要由於(i)污水處理量較上一年度減少乃由於部分污水處理廠當時處於保養維修狀態；(ii)環境科技服務的毛利率低於預期乃因收入減少而服務成本增加；及(iii)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乃由於過往年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股權的未償還結餘延遲付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江國中股東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90.6百萬元，而上一年度則為黑龍江國中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0.5百萬元。

吾等進一步得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主要由於出售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92,618,000元。倘自溢利扣除該一次性收益，黑龍江國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經調整虧損人民幣65,326,000元（「**經調整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黑龍江國中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766.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329.3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黑龍江國中集團總收益為約人民幣81.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3.8百萬元減少約13.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黑龍江國中集團確認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0.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約16.9%。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黑龍江國中股東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8.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黑龍江國中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約21.3%。根據黑龍江國中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包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非經營收入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為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倘自虧損扣除該一次性收益，黑龍江國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錄得經調整虧損約人民幣28.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8.2%，主要由於投資回報減少及確認黑龍江國中集團所投資金融產品公平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黑龍江國中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785.9百萬元及人民幣3,314.5百萬元。

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為約人民幣4,790,318,000元(相當於約5,628,624,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

- (i) 約人民幣1,063,870,000元(相當於約1,250,147,000港元)之無形資產，主要指黑龍江國中經營的污水及供水項目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ii) 約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當於約763,750,000港元)之資管計畫理財；
- (iii) 約人民幣659,988,000元(相當於約775,486,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iv) 約人民幣454,574,000元(相當於約534,124,000港元)之其他應收賬款；
- (v) 約人民幣309,624,000元(相當於約363,80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
- (vi) 約人民幣346,374,000元(相當於約406,989,000港元)之持有待售資產；及
- (vii) 約人民幣139,290,000元(相當於約163,666,000港元)之固定資產。

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負債為約人民幣1,475,810,000元(相當於約1,734,078,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

- (i) 約人民幣685,614,000元(相當於約805,596,000港元)之預付款項；

- (ii) 約人民幣174,107,000元(相當於約204,576,000港元)之長期借款；
- (iii) 約人民幣161,714,000元(相當於約190,014,000港元)之持有待售負債；
- (iv) 約人民幣157,974,000元(相當於約185,619,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及
- (v) 約人民幣131,131,000元(相當於約154,079,000港元)之其他應付賬款。

3. 進行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首次宣佈其擬收購於黑龍江國中的約70.21%股權。黑龍江國中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當時須正式暫停其股份買賣並處於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復牌建議以恢復其股份買賣的過程中。根據計劃，於黑龍江國中恢復其股份買賣後，其將收購水務項目及從事相關業務。當時，貴集團從事(其中包括)於中國投資環境及水務業務。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該收購事項的通函所載，貴集團可以黑龍江國中為平台於中國尋求更多投資，從而可能為貴集團帶來新的增長潛力，且進一步擴展貴集團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水務業務)。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此後黑龍江國中成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於其股份恢復買賣後，黑龍江國中收購位於陝西省的兩個供水項目及位於青海省的一個污水處理項目，因此為貴集團提供了進一步擴展環保及水務業務的機遇。於貴集團收購黑龍江國中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整個13年期間，黑龍江國中進行多次股權集資及股本重組，而貴集團已數次變現其投資，因此貴集團的權益被逐步攤薄及削減至目前約14.09%。銷售股份的平均投資成本為每股黑龍江股份約人民幣1.09元(相當於約1.28港元)。

國中天津曾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與(1)姜先生、(2)姜雷先生(姜先生之兄弟)及(3)上海鵬欣(統稱「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二零二一年出售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534,184,375元(相當於約627,6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簽訂二零二一年出售協議之確認；及(ii)獨立股東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通

過批准二零二一年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於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就其對二零二一年出售協議之確認作出相關申請時，貴集團獲告知上海證券交易所已頒佈二零二一年指引(該指引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於二零二一年出售協議日期後)。根據二零二一年指引，(其中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將批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各项單一轉讓比例不得低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5%。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項下擬向姜先生及姜雷先生各自出售的黑龍江股份數目分別相當於黑龍江國中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09%及3.05%。由於每項建議轉讓的百分比均低於5%，故無法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之確認。鑒於上文所述，國中天津與各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

就出售事項而言，其亦須待(其中包括)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簽訂出售協議之確認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架構符合二零二一年指引的規定，即建議向各買方(即姜先生及上海鵬欣)出售的黑龍江股份百分比高於5%，故貴公司及買方相信可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簽訂出售協議之確認。貴公司明白並向黑龍江國中管理層確認，除二零二一年指引外，貴公司就出售事項概無其他監管限制須予處理。倘貴集團無法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確認(此情況不太可能發生)，貴公司將繼續持有銷售股份及可能探尋其他出售方案。

於考慮出售協議時，吾等主要審閱及慮及(i)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其證券投資業務的發展，包括銷售股份的投資表現；(ii)黑龍江國中的業務及發展；及(iii)中國水務行業的整體前景。

3.1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證券投資分部的發展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過去兩年內並無進行任何新證券投資，亦無從事任何融資業務。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證券投資總額分別為約578.4百萬港元、720.3百萬港元及667.9百萬港元。除銷售股份外，貴集團概無持有其他證券投資。與貴集團其他業務(即物業投資業務、酒店業務及農業業務)於過去數年持續產生大額收益不同，該業務並無為貴集團貢

獻任何收益。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 貴集團一直不時審閱其投資策略及密切監察市場變化，並將在必要時與適當時機探討變現其於黑龍江國中投資的可能性，以增加其營運資金。於出售事項後， 貴公司將停止經營證券投資業務。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將審慎監察市場狀況並評估任何可獲得長期回報的潛在商機以提高股東價值。

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原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乃於各財務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呈列。 貴集團於黑龍江股份之投資不斷削弱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根據吾等在公眾領域進行的研究，儘管每股黑龍江股份的交易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飆升至人民幣11.19元，惟每股黑龍江股份的交易價於近幾年整體呈下降趨勢，期間黑龍江股份的交易價明顯下滑，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的最高價每股黑龍江股份人民幣7.41元降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的最低價每股黑龍江股份人民幣2.02元，期內最大跌幅為約72.7%。自二零二零年以來，黑龍江股份的交易價其後一直處於上述區間的最低價附近。由於黑龍江股份的交易價持續下跌， 貴集團就其於黑龍江股份的投資確認相對大額的未變現虧損。於過去五年， 貴集團因銷售股份之公平值變動而確認未變現虧損總淨額約907,897,000港元，佔自二零一八年起過去五年虧損總額約2,283,671,000港元之約39.8%。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來自黑龍江股份的未變現收益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確認黑龍江股份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虧損的約42.3%、53.0%、53.5%及28.9%。 貴集團概無自其於銷售股份之投資獲得股息收入。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出售協議，訂約方同意代價以抵銷現有貸款(即國中天津結欠上海鵬欣的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之方式支付。於完成後，現有貸款將全數清償及 貴集團將不再結欠上海鵬欣任何款項。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任何稅項付款)為人民幣576,700,000元(相當於約677,623,000港元)。於完成時，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由 貴集團用於抵銷現有貸款，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變現其於黑龍江國中的投資並獲得收益，亦避免日後確認任何進一步潛在未變現虧損，同時於以代價抵銷現有貸款後減少 貴集團的債務水平。吾等進一步了解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除現

有貸款外，貴集團有以港元計值及／或於香港獲得的未償還其他借款約266,000,000港元，該款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初償還。現有貸款構成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及／或於中國獲得的所有借款。

經考慮(i)代價人民幣577,373,750元(相當於約678,414,000港元)高於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534,184,375元(相當於約627,667,000港元)；(ii)出售事項將產生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不計交易成本及稅項)約人民幣36,370,000元(相當於約42,735,000港元)(而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載，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將產生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約76,694,000港元)；(iii)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可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95,863,000港元減少約629,863,000港元至約266,000,000港元；及(iv)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1,320,000元(相當於約48,551,000港元)，即抵銷現有貸款後的餘下代價(而結算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代價(亦通過抵銷應付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買方貸款之方式)後，貴集團將仍結欠上海鵬欣人民幣249,368,958.34元(相當於約293,009,000港元))，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於此關鍵時刻進行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2 黑龍江國中業務的發展

如黑龍江國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示，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收益合共佔黑龍江國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64.4%。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黑龍江國中已出售數家從事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之項目公司。因此，過去幾年黑龍江國中的廢水及用水總日處理能力大幅下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50,000噸減少約537,000噸或51.1%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13,000噸。每日處理能力下降對黑龍江國中的經營收入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經考慮經調整虧損(如上節「2.有關黑龍江國中的背景及財務資料」所述)，黑龍江國中集團於近幾年及直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持續錄得虧損。此外，如黑龍江國中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的盈利警告公佈所示，預期黑龍江國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而去年同期則為股東應佔溢利。

據悉，儘管黑龍江國中為使其業務多元化而擬進行若干戰略投資，並建議訂立兩項重大收購事項(如黑龍江國中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惟該等收購事項其後已分別終止。吾等亦注意到，黑龍江國中已於二零二零年開始投資於護理業務，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佔虧損。吾等注意到，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二一年底已撤出有關投資。除上述者外，吾等並不知悉黑龍江國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的其他投資。

3.3 中國水務行業的前景

就吾等分析而言，吾等亦參考黑龍江國中一直經營所在中國水務行業的整體前景。根據吾等在公眾領域進行的研究，鑒於近年來有關法規更為嚴苛且競爭日益激烈，中國水務行業的發展正變得更具挑戰性。根據中國外交部發佈的《中國落實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進展報告(2019)》(<https://www.fmprc.gov.cn/>)，中國城鎮及農村地區均已實現用水安全，飲用水狀況已得到極大改善。用水安全綜合項目下農村地區集中供水及自來水滲透率由82%及76%分別提高至86%及81%，主要原因在於中國政府為促進行業有序發展而實施更加嚴格的水務行業監管措施。在眾多行業指引中，「三條紅線」(即用水總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及水功能區限制納污)受到嚴密監控。另一方面，吾等亦參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供水及相關指標的歷史趨勢，即官方來源公佈的最新可用數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城鎮供水總量 (百萬立方米)	58,069.1	59,375.9	61,462.4	62,830.1	62,954.2
年度污水處理總量 (百萬立方米)	44,879.4	46,549.1	49,761.3	53,692.8	55,727.8
— 污水處理廠 (百萬立方米)	43,131.2	45,289.5	48,647.7	52,585.0	54,722.8
— 其他污水處理設施 (百萬立方米)	1,748.3	1,259.6	1,113.5	1,107.8	1,005.1
年度排放污水 (百萬立方米)	48,030.5	49,239.0	52,112.5	55,464.7	57,136.3
城鎮污水處理率 (附註1)	93.4%	94.5%	95.5%	96.8%	97.5%
污水處理廠處理率 (附註2)	92.0%	92.0%	93.4%	94.8%	95.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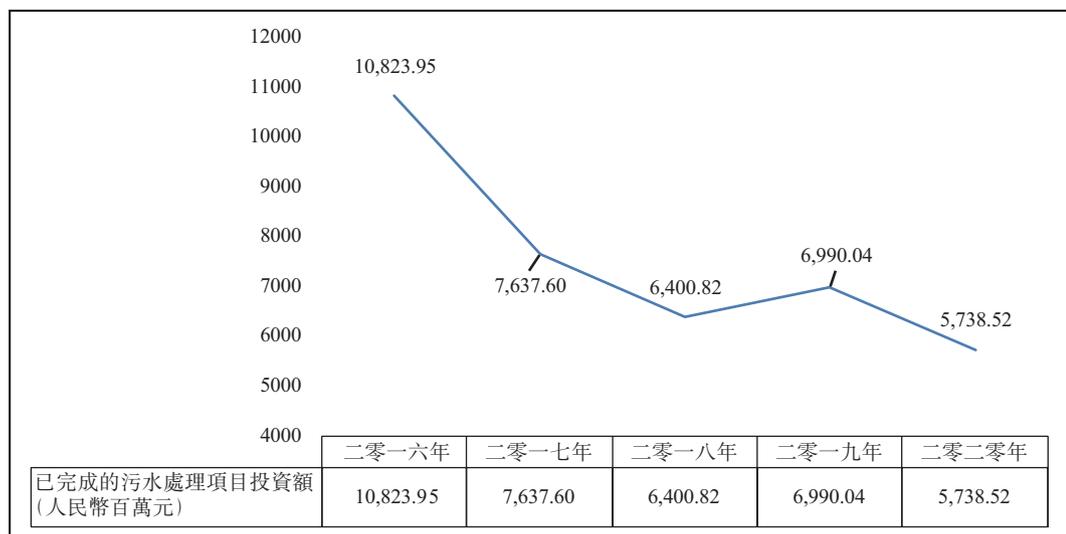
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 (<https://data.stats.gov.cn>) 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http://www.mohurd.gov.cn>)

附註：

1. 城鎮污水處理率根據年度污水處理總量除以年度排放污水計算。
2. 污水處理廠處理率根據廢水處理廠年度污水處理量除以年度排放污水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城鎮供水量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穩中有進。吾等亦注意到，城鎮污水處理率及污水處理廠處理率整體保持較高水平，年增幅較窄。

下文載列中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於污水處理項目的投資概要：



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 (<https://data.stats.gov.cn>) 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http://www.mohurd.gov.cn>)

如上文所示，已完成的污水處理項目投資額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整體呈現下滑趨勢。該投資額下滑或表明中國污水處理行業市場可能已飽和。

鑒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i)於過去五年黑龍江股份的交易價持續波動但呈現總體下降趨勢，導致貴集團因黑龍江股份之投資而連續確認累計未變現虧損；(ii)作為私營企業的黑龍江國中由於可能已飽和的市場，面對中國水務行業經營環境帶來的重重挑戰，而出售事項乃貴集團以高於平均投資成本約每股黑

龍江股份人民幣1.09元之價格釋放其投資的機會，從而重新投放資源及精力支持及發展其他具有更大創收潛力的業務；及(iii)代價將用於抵銷現有貸款，故將減少負債及改善 貴集團資產負債率，吾等認為，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集團業務策略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出售協議，(i)國中天津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姜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100,000,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54,000,000元(相當於約298,450,000港元)；及(ii)國中天津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上海鵬欣已有條件同意購買127,312,5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23,373,750元(相當於約379,964,000港元)。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77,373,750元(相當於約678,414,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2.54元(相當於約2.98港元)。有關出售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出售協議」一節。

出售協議彼此互為條件。於簽訂出售協議後，買方及國中天津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二零二一年指引項下的規定)批准出售協議。倘訂約方無法達成任何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簽訂出售協議之確認)， 貴公司將就持有銷售股份或考慮其他出售方案進行重新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姜先生已透過上海鵬欣向 貴集團提供無抵押財務資助。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結欠上海鵬欣合共人民幣201,120,000元(相當於約236,316,000港元)，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重大其他借款約658,966,000港元，其中626,966,000港元須於三個月內償還。為償還到期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集團自上海鵬欣進一步獲取墊款合共人民幣582,433,333.34元(相當於約684,359,000港元)，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未償還其他借款大幅減少至33,000,000港元，而應付上海鵬欣款項則增加至人民幣783,553,333.34元(相當於約920,6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上海鵬欣償還款項合計人民幣238,000,000元(相當於約279,65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上海鵬欣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545,553,333.34元(相當於約641,025,000港元)，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出售協議日期期間， 貴集團進一步向上海鵬欣償還款項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計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1,163,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結欠上海鵬欣合共人民幣536,053,333.34元(相當於約629,863,000港元)，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即現有貸款)。

鑒於出售事項乃向上海鵬欣及其股東作出，故訂約方同意代價以抵銷現有貸款之方式支付。於完成後，現有貸款全數清償及貴集團將不再結欠上海鵬欣任何款項。

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人民幣2.54元(相當於約2.98港元)：

- (i) 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即出售協議日期)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黑龍江股份(並無附有限售條件)之收市價人民幣2.64元(相當於約3.10港元)折讓約3.79%；
- (ii) 為於緊接出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黑龍江股份(並無附有限售條件)之平均收市價人民幣2.54元(相當於約2.98港元)；
- (iii) 較於緊接出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黑龍江股份(並無附有限售條件)之平均收市價人民幣2.604元(相當於約3.06港元)折讓約2.46%；
- (iv) 較於緊接出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黑龍江股份(並無附有限售條件)之平均收市價人民幣2.64元(相當於約3.10港元)折讓約3.79%；
- (v)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黑龍江股份(並無附有限售條件)之收市價人民幣2.97元(相當於約3.49港元)折讓約14.48%；
- (vi) 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每股黑龍江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每股黑龍江股份約人民幣2.05元(相當於約2.41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14,508,000元(相當於約3,894,547,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黑龍江股份數目1,613,781,103股計算)溢價約23.90%；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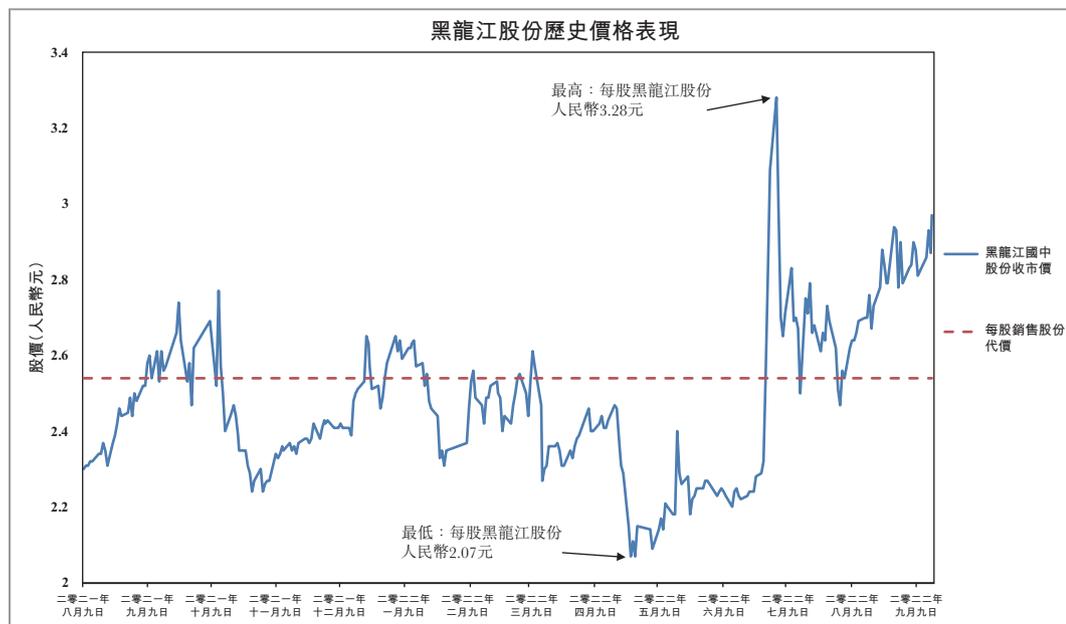
(vii) 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每股黑龍江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每股黑龍江股份約人民幣2.04元(相當於約2.40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98,100,000元(相當於約3,875,268,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黑龍江股份數目1,613,781,103股計算)溢價約24.51%。

代價之評估

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主要考慮黑龍江股份於出售協議日期前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一年期間(「回顧期」)的歷史表現及成交流動性。吾等認為，涵蓋出售協議日期前一年期間的回顧期乃屬合理，及就吾等之分析而言，是一個足以提供黑龍江股份近期市場表現的一般性參考之期間。

4.1 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列示黑龍江股份於回顧期每日收市價的歷史走勢：



資料來源：Refinitiv Eikon

誠如上圖所述，黑龍江股份的股價於回顧期大幅波動，股價由回顧期初的約每股人民幣2.30元上漲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每股人民幣2.77元，隨後大幅下跌並持續波動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跌至每股人民幣2.07元的低位，然後反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達到峰值每股人民幣3.28元。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黑龍江國中刊發若干公佈，內容有關(i)黑龍江國中投資參股的賽領國際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進行股本削減產生的退款；(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終止與關聯方的共同投資；(iii)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業績；及(iv)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年度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吾等注意到，黑龍江國中股價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期間由每股人民幣2.24元大幅飆升至每股人民幣3.28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黑龍江股份股價繼續呈下行波動趨勢。吾等注意到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刊發公佈，以回應有關價格的不正常波動，主要針對黑龍江國中所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下於一家目標公司的潛在投資(未必會落實)狀態，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就註銷40,154,025股黑龍江股份(其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據此已發行黑龍江股份數目由1,653,935,128股減少至1,613,781,103股黑龍江股份，(「黑龍江股份註銷」))刊發公佈。除以上公佈所述事項外，黑龍江國中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重大資料可能會引發潛在市場炒作。吾等注意到，代價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2.54元處於回顧期黑龍江股份最高與最低收市價的範圍內，並較(i)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錄得的最低收市價每股人民幣2.07元溢價約22.7%；(ii)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的最高價每股人民幣3.28元折讓約22.6%；及(iii)回顧期黑龍江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2.47元溢價約2.83%。於回顧期270個交易日中，黑龍江股份按低於代價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2.54元的價格買賣180個交易日，佔回顧期66%以上。黑龍江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2.97元。

4.2 黑龍江股份的成交流動性

下文載列黑龍江股份於回顧期的日均成交量：

表1：黑龍江股份於回顧期的日均成交量

	交易日數目	日均成交量 (附註1)	日均成交量佔 黑龍江國中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一年			
八月(自二零二一年 八月九日起)	17	18,617,604.53	1.13%
九月	20	28,677,010.65	1.73%
十月	16	42,721,062.81	2.58%
十一月	22	13,287,374.59	0.80%
十二月	23	23,104,195.00	1.4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9	23,316,437.26	1.41%
二月	16	20,144,814.06	1.22%
三月	23	28,007,194.00	1.69%
四月	19	19,278,486.00	1.17%
五月	19	18,839,313.21	1.14%
六月	21	27,680,225.00	1.67%
七月	21	115,671,183.29	6.99%
八月(附註3)	23	56,106,515.00	3.40%
九月(直至及包括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附註3)	11	56,748,658.09	3.52%

資料來源：Refinitiv Eikon

附註：

1. 按黑龍江股份每月成交量除以各有關月份交易日總數計算。
2. 按黑龍江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1,653,935,128股黑龍江股份計算。

3. 由於黑龍江股份註銷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此後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由1,653,935,128股黑龍江股份減少至1,613,781,103股黑龍江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及九月日均成交量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後遭削減的基準予以計算。

誠如上文表1所示，於回顧期，黑龍江股份的日均成交量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約0.80%至6.99%。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初買賣的股份數目明顯增加，屬於上文「4.1歷史價格表現」分節所述相關期內不正常的價格波動，導致二零二二年七月成交量較其他月份相對較高，故排除二零二二年七月的較高日均成交量，因此黑龍江股份的日均成交量僅佔回顧期約0.80%至3.52%。考慮到黑龍江股份的成交流動性整體較低及銷售股份(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超過10%)數量較大，貴公司將極不可能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於市場出售銷售股份而不對黑龍江股份交易價造成下行壓力。因此，出售事項允許貴公司按固定價格一次性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4.3 可比分析

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透過比較中國上市同業公司進行分析。考慮到黑龍江國中的規模(基於下述計算方法得出隱含價值約人民幣42億元)及黑龍江國中從事的主要業務活動(即供水、污水處理及提供環保技術服務，貢獻其於最近財政年度總收益50%以上)，吾等按盡力基準根據從公眾領域摘錄的資料識別出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i)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ii)於中國成立及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iii)主要從事供水及／或排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且最近期報告的年度收益50%以上來自有關業務；及(iv)於出售協議日期的市值介乎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50億元。根據吾等的甄選標準，吾等已識別出包括八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在內的詳盡清單，由於該等公司均於中國從事與黑龍江國中具有相若規模的相同或類似業務分部並自該業務產生大部分有關收益，故就作比較而言被視為具有代表性及適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黑龍江國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市盈率倍數並不適用。鑒於黑龍江國中主要從事水務行業，該行業通常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嚴重依賴機械及為業務營運所建基礎設施等固定資產，吾等已考慮衡量普通擁有人權益賬面值的市賬率（「市賬率」，為股東價值的重要指標及通常用作評估資本密集型公司估值的基準）倍數，故被視為適合被用於吾等的分析。因此，吾等已計算並將代價所代表的黑龍江國中的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亦從事水務行業）的市賬率進行比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表2。

表2：可資比較公司概要

上市發行人	股份代號	市值 (附註1) (人民幣元)	市賬率 (附註2) (倍)
渤海水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605.SZ	2,225,275,766	1.1
武漢三鎮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168.SH	4,456,097,666	0.9
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00283.SH	4,656,014,048	2.2
廣西綠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601368.SH	4,900,500,577	1.1
廣東聯泰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603797.SH	3,358,459,362	1.3
福建海峽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3817.SH	3,494,631,728	1.4
中持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603903.SH	2,640,003,423	1.7
金科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688466.SH	1,796,244,800	1.7
		最小值	0.9
		最大值	2.2
		平均值	1.4
		中位數	1.3
黑龍江國中	600187.SH	4,097,755,500	1.2

資料來源：深圳證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官方網站

附註：

- 按於出售協議日期可資比較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股份收市價計算。代價所隱含的黑龍江國中市值按代價人民幣577,373,750元除以14.09%（即將予出售的概約股權）計算。

- 按於出售協議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有關市值除以於有關最近期財政期間結束時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有關資產淨值(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已刊發財務報告)計算。黑龍江國中隱含的市賬率按代價所隱含的市值除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98,100,000元計算。

誠如上文表2所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9倍至約2.2倍之間，市賬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1.4倍及約1.3倍。黑龍江國中的隱含市賬率為約1.2倍，因此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範圍、較其為低或與其相若。

儘管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人民幣2.54元較於出售協議日期每股黑龍江股份之收市價、於緊接出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及二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黑龍江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3.79%、2.46%及3.79%，惟鑒於(i)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較(a)回顧期每股黑龍江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83%；及(b)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黑龍江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4.51%；(ii)黑龍江股份於整個回顧期大多數交易日按低於每股銷售股份代價人民幣2.54元的價格買賣；(iii)鑒於成交流動性較低，透過大宗交易系統於市場出售大量銷售股份可能會對黑龍江股份交易價造成不利影響，而買方願意按固定價格一次性承購銷售股份；(iv)黑龍江國中的隱含市賬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及(v)黑龍江股份交易價於過去五年的整體下行趨勢導致 貴集團確認大額未變現虧損，佔 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過去五年虧損總額的大部分(詳情載於上文「3.1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證券投資分部的發展」分節)，吾等認為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5.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貴集團於銷售股份之投資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於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將不再持有黑龍江國中之任何權益。

(a) 盈利

按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值人民幣541,003,750元(相當於約635,679,000港元)及代價人民幣577,373,750元(相當於約678,414,000港元)計算，估計貴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確認估計收益(不計交易成本及稅項)約人民幣36,370,000元(相當於約42,735,000港元)。

(b) 資產負債率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為30.8%(按未償還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由於代價將用於按等額基準抵銷現有貸款，出售事項將減少貴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總額，且(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將減低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至約11.7%。

(c) 資產淨值

由於銷售股份之投資被視為貴集團之流動資產，而出售事項後，該等流動資產將轉為應收買方款項，因此，出售事項不會對貴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出售協議之付款條款，部分代價將用於按等額基準抵銷現有貸款，貴集團之資產總值將減少約人民幣499,683,333元(相當於約587,128,000港元)及貴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減少人民幣536,053,333元(相當於約629,863,000港元)。因此，預期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鑒於(i) 貴集團於銷售股份之投資所帶來的整體負面影響(以過去數年黑龍江股份的交易價持續下跌，導致持續確認因投資而產生的大額未變現虧損作為證明)；(ii) 預期貴公司將自出售事項確認收益；及(iii) 貴集團資產負債率預期因以代價結付現有貸款而有所改善，吾等認為訂立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上述預期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貴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出售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出售協議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鄧振輝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專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於本函件內，人民幣兌港元之貨幣匯率定為人民幣1元=1.175港元的概約匯率，僅作說明用途。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請參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27/2020072700164_c.pdf
(第62至156頁)；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請參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8/2021072800186_c.pdf
(第59至152頁)；

- (c)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請參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7/2022072700525_c.pdf
(第71至168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包括因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之未償還債務約為895,863,000港元。有關債務包括(i)有抵押無擔保其他借貸約250,000,000港元，(ii)無抵押無擔保其他借貸約16,000,000港元及(iii)無抵押無擔保應付上海鵬欣款項約629,86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無擔保其他借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包括因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並無任何(i)已發行且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可分辨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之定期貸款；(ii)其他借貸或性質屬借貸的債務；(iii)按揭及押記；及(iv)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之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3.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農業業務、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及融資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49,34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則約為127,0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33,38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135,055,000港元。證券投資業務乃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收益，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68,883,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收益93,116,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應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造成任何影響，但可令本集團藉出售非核心業務獲取現金並償還部分債務。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物業投資業務、農業業務及酒店業務分部。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目前擁有位於中國北京中心商業區之北京國中商業大廈約19,600平方米之總建築面積(包括約7,650平方米之辦公室單位、5,800平方米之零售單位及6,150平方米之停車位) (「北京物業」)。北京物業之出租率維持於約95%的高水平，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本集團亦擁有位於上海白金灣廣場之14個零售單位，總建築面積約8,500平方米(「上海物業」)。由於新冠疫情，上海物業之出租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之最高水平下降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3%。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租戶，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提高租金收入。本集團將持有北京物業及上海物業以賺取長期之經常性租金收入。

農業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開始經營其農業業務。該分部於過去三年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及現金流。本集團目前透過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即 Empresa Agropecuaria Novagro S.A.、Sociedad Agropecuaria Agrotanto S.A. 及 Agropecuaria Irricobol S.R.L) 於玻利維亞經營大豆種植(主要作物) 農業業務及

養牛業務。本集團合共擁有18,730公頃農地。於二零二零年，南美洲受到新冠疫情之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於玻利維亞之營運亦是如此。不過，大豆市價自二零二一年年初起達致歷史新高，帶動該分部之收益及盈利能力達致合理水平。隨著全世界人口不斷增加，大部份國家亦因此加速了都市化，同時亦增加對糧食之需求。本集團看好農耕行業的前景，並將積極投入資源以進一步擴充農業業務。

酒店業務

本集團目前擁有一項位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之酒店物業上海五角場智選假日酒店(「該酒店」)。該酒店高20層，總建築面積約為15,900平方米，擁有293間客房。該酒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成為檢疫酒店。因此，該酒店已錄得收入及現金流，平均入住率亦已恢復至理想水平。預期該酒店於未來三個月將繼續作為檢疫酒店，惟須待疫情形勢及當地政府指示方可作實。

酒店物業已於二零零七年竣工且該酒店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開始營業。除定期進行細微的設施升級／改進外，該酒店並無進行重大整修。預期該酒店亟需升級設施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期望。然而，疫情形勢不斷變化，增加了本集團酒店業務的投資風險。全面復甦時間仍無法確定。本公司認為該酒店的業務前景不容樂觀。

本集團正與潛在買方積極討論出售該酒店的可能性。然而，尚未訂立任何協議。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且並不排除於必要時及時機適當時變現該酒店以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可能性。

資源業務

本集團持有採礦牌照，可在印尼東努沙登加拉省(Nusantara Timor Tenggara)古邦市(Kupang City)市內進行建設、生產、銷售運輸及錳礦石之加工／提純，為期20年(應於二零三一年十一月四日屆滿)，其估計資源量為約18,800,000噸(「採礦權」)。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購採礦權以來尚未開展生產活動。

受印尼政府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頒佈的禁止原礦石出口的政策所影響，該業務尚未投產。根據印尼相關法規，為申請向海外銷售經加工礦石所需的出口牌照，本集團須興建一家冶煉廠。經計及所涉及的業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就冶煉廠的興建作出進一步大額資本投資；(ii)錳礦石價格水平尚未足夠高至可讓業務獲利；及(iii)全球經濟及政治形勢不穩，其可令礦產品市場價格受挫，商業生產估計未能於短期內開展。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對此業務持保守態度及緊密監察市場狀況，以及考慮其他方案，如與在資源業務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經驗的其他方合作及／或於適當時機變現投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不斷檢討及加強其現有業務分部，務求提升及增進股東之回報。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投資項目及其他業務發展機會，以期為股東帶來長期及可觀的回報。

4.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作出盡職審慎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現有銀行及其他可用之借款融資、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出售事項的影響，本集團(包括因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姓名	所持權益 或短倉之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姜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742,300,000股(L)	23.89%
林長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00,000股(L)	0.11%

(L)指於股份所持之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b) 主要股東及持有5%或以上股權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因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之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姓名／名稱	所持權益 或短倉之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Rich Monitor Limited (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33,300,000股(L)	14.17%
鵬欣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9,000,000股(L)	9.72%
安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41,135,000股(L)	8.79%
湯湧寧(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41,135,000股(L)	8.79%

(L)指於股份所持之長倉

附註：

1. Rich Monitor Limited及鵬欣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姜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先生被視為於1,742,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姜先生分別為Rich Monitor Limited及鵬欣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2. 安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湯湧寧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湧寧被視為於641,1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因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之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姜先生持有198,310,900股附有限售條件之黑龍江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12.29%)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姜先生於出售協議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包括因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因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下列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廉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Rodrigo Aramayo Gandarillas(作為賣方)就以代價420,000美元(相當於約3,276,000港元)收購Agropecuaria Irricobol S.R.L. 60%之股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的買賣協議；
- (b) 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Hernan Ribera Williams(作為賣方)就以代價280,000美元(相當於約2,184,000港元)收購Agropecuaria Irricobol S.R.L. 40%之股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的買賣協議；
- (c) 由國中天津與姜先生就以代價人民幣119,991,000元(相當於約140,989,425港元)出售51,06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出售協議(「二零二一年出售協議一」)；
- (d) 由國中天津與姜雷先生就以代價人民幣118,769,000元(相當於約139,553,575港元)出售50,54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出售協議(「二零二一年出售協議二」)；
- (e) 由國中天津與上海鵬欣就以代價人民幣295,424,375元(相當於約347,123,640港元)出售125,712,5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出售協議(「二零二一年出售協議三」)；
- (f) 由本公司與鵬欣環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夥伴」)就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7,000,000港元)之合資公司(該公司將

- 由本公司及合資夥伴出資並分別擁有12.5%及87.5%權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合資協議；
- (g) 由國中天津與姜先生就終止二零二一年出售協議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終止協議；
- (h) 由國中天津與姜雷先生就終止二零二一年出售協議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終止協議；
- (i) 由國中天津與上海鵬欣就終止二零二一年出售協議三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終止協議；
- (j) 由潤中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就以代價約人民幣410,000,000元(相當於約481,750,000港元)(該金額可進行調整)潛在出售來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來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來富擁有之物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及
- (k) 出售協議。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以上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概無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5樓1506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志樂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verchina202.com.hk/>：

- (a) 出售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46頁；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5樓1506室舉行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姜照柏先生(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人民幣254,000,000元出售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100,000,000股並無附有限售條件之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一」，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酌情權可能認為為或就執行及／或落實與出售協議一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屬必要、合適或權宜而作出一切有關事項及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股東大會通告

2.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鵬欣(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人民幣323,373,750元出售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127,312,500股並無附有限售條件之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二」,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酌情權可能認為為或就執行及/或落實與出售協議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屬必要、合適或權宜而作出一切有關事項及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5樓1506室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決定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接受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如屬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陳懿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